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用地函〔2026〕67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威宁县牛棚镇龙超采石厂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毕节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威宁县牛棚镇龙超采石厂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毕府呈〔2026〕1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威宁自治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威宁自治县牛棚镇新华村的集体农用地 1.9648 公顷（林地 0.8827 公顷、草地 1.068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40 公顷）和集体未利用地 1.30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2684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.2684 公顷，由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威宁县牛棚镇龙超采石厂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、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切实落实安全、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、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。项目建设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，在按采矿用地管理期间，与周边建筑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管控要求，周边安全防控间距范

围内不得安排城镇村建设项目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管理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林业局，省粮食和储备局，省税务局。

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威宁自治县自然资源局。

(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3 月 17 日印发，共印 18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)